2012年上虞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上虞市交通投资公司

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二年九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2年上虞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简称“12虞交通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70%，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29%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1%，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2.09亿元。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7.91亿元。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五）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流动性支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给予信贷支持。当发行人发生临时性的偿债困难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将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按照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对其提供信贷支持。该信贷支持不属于变相担保的范畴。

（九）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上虞交投：指上虞市交通投资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2012年上虞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年上虞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年上虞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指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2012年上虞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2年上虞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指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函：指担保人以书面方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偿付保函。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2年上虞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2年上虞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监管协议》：指《2012年上虞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及专项偿债基金账户监管协议》。

《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BT）协议书》：指《上虞市交通投资公司关于上虞市保障性住房一期建设工程和绍诸高速公路上虞互通至九六丘连接线工程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BT）协议书》。

债券持有人：指2012年上虞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的投资者。

账户监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23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虞市交通投资公司

住所：上虞市百官街道青春路32号

法定代表人：张坚钢

联系人：王慰珠

联系地址：上虞市百官街道青春路32号

联系电话：0575-82132268

传真：0575-82132268

邮政编码：3123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黄著文、陈思文、王露洁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103室

联系电话：0571-87828151、87821392、87821419

传真：0571-87820057

邮政编码：310007

（二）副主承销商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林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电话：010-66568410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詹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85128

传真：010-88085129

邮政编码：100033

3、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李加生、郭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

联系电话：010-85127686-85127672

传真：010-85127929

邮政编码：100005

（三）分销商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刘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联系电话：021-68498632

传真：021-68498603

邮政编码：200120

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万强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2108房间

联系电话：0531-68889292

传真：0531-68889293

邮政编码：250001

3、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杜俊勇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23楼

联系电话：0769-22112950

传真：0769-22100478

邮政编码：523000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复睿、傅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园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95、88027151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三、担保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法定代表人：刘新来

联系人：张子范、李欣、谭超、曾一璇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邮政编码：100048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杨、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010735、8801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王迪彬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六、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A栋塔楼A701-A702

法定代表人：饶永

联系人：胡俊杰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858号恒富大厦C2-6F

联系电话：0574-27676015

传真：0574-27676006

邮政编码：315041

七、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付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3号平安大厦1006室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140

八、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负责人：吕秉虹

联系人：胡小明

联系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 5643

邮政编码：310007

九、账户监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住所：绍兴市人民中路283号

负责人：肖荣

联系人：梁银红

联系地址：绍兴市人民中路283号

联系电话：0575-82021918

传真：0575-82192062

十、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黄著文、陈思文、王露洁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103室

联系电话：0571-87828151、87821392、87821419

传真：0571-87820057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上虞市交通投资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2年上虞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简称“12虞交通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70%，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29%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1%，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2.09亿元。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7.91亿元。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六、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发行期限：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2年9月17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2年9月13日止。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2年9月11日。

十一、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11日止。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流动性支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给予信贷支持。当发行人发生临时性的偿债困难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将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按照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对其提供信贷支持。该信贷支持不属于变相担保的范畴。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二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接受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两方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虞市交通投资公司

营业执照号：330682000038862

住所：上虞市百官街道青春路32号

注册资金：壹亿元

法人代表：张坚钢

公司类型：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建设及原辅材料销售，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交通信息咨询服务。政府指定地块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是经上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负责地方交通建设、开发整理政府指定土地的综合性经营主体。公司核心业务包括上虞市内重点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道路工程的承建以及土地一级开发等。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12〕042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115.51亿元，负债总额为57.4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7.89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01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95亿元，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3.27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经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虞政办发〔1993〕134号《关于建立上虞市交通投资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上虞市交通局出资组建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于1993年12月6日取得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15年，经营范围“生营：交通基础建设、原辅材料、公路桥梁工程建筑；兼营：交通信息咨询。”

2001年10月9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01〕第47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9月30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股东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3000万元。上虞市交通局投入的沥海镇海涂九六二期51681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经上虞市土地资产评估算虞地咨〔2001〕第4号评估报告并报上虞市土地管理局备案〔编号〔2001〕84号〕，并经上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同意（审批表No:0000015号）。

2003年5月7日，上虞市人民政府以虞政发〔2003〕16号《关于增加上虞市交通投资公司及上虞市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由上虞市交通局解决。

2003年5月14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03〕字第2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5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上虞市交通局缴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2004年11月6日，上虞市人民政府以虞政办发〔2004〕223号《关于同意变更市交通投资公司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由无形资产变更为货币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04年11月10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04〕字第48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1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上虞市交通局缴纳的由无形资产改为货币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仍为人民币1亿元。

发行人现持有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682000038862。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上虞市交通局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虞市人民政府。

四、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虞市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上虞市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其主营业务为：交通基础建设及原辅材料销售；铁路桥梁工程施工；交通信息咨询服务（凭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9,005.33万元，净资产54,224.31万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279.40万元。

（二）浙江金衢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金衢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其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工程，航道工程，码头打桩工程承包；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凭资质证书），交通安全（管理）设施工程施工（三级）；建筑材料，五金，沥青销售（凭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7,287.03万元，净资产9,139.58万元；201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755.95万元，净利润-428.04万元。

（三）上虞市伊林斯国道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上虞市伊林斯国道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该公司主要负责104国道上虞市境内段公路建设、经营管理、养护管理、公路沿线服务设施开发及公路投资等业务。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3,399.49万元，净资产-2,406.98万元；201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32.04万元，净利润-5,314.06万元。该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路及构筑物等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较大、借款利息支出较多所致。

（四）上虞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虞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其经营范围为：客运、货运、车辆维修、联运仓储。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234.18万元，净资产10,392.06万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6.04万元。

（五）上虞市杭甬运河船闸运营有限公司

上虞市杭甬运河船闸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其经营范围为：杭甬运河上虞段境内船闸经营和养护、船用设备零售和维修服务等。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64.60万元，净资产859.17万元；因杭甬运河上虞段尚未通行收费，故该公司目前未实现营业收入。

（六）上虞市舜地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上虞市舜地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其经营范围为：土石、石料、集料、无机结合料、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沥青、钢筋、路基路面现场测试，混凝土抗渗试验、桩基动测等。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5.36万元，净资产173.37万元；201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8.52万元，净利润47.91万元。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核心业务包括上虞市内重点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道路工程的承建以及土地一级开发，整体上属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一）我国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交通基础设施是各种社会经济活动的支撑体系。建设交通基础设施不仅可以直接拉动当前经济增长，更能够为经济的长远发展夯实基础。加强、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是多方面的，主要体现为：优化运输布局和服务，提高生产效率、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空间布局优化；加快城镇化进程、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改善公共服务、增强运输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增强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服务于可持续发展、改善运输效率和效益、促进综合运输体系发展、降低能耗、加强环保等。近年来，中央用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新增投资一直保持较大规模；其中用于建设铁路、公路和机场等交通类基础设施的资金占了相当的比例，充分体现了交通基础设施的重要性。

经过多年的建设，我国交通运输事业得到了极大的发展，有力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增长，保障了国家重要战略物资运输的畅通，有效促进了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发展。同时，交通行业既面临着挑战也迎来了机遇。首先是国民经济发展对交通的需求不断增长，公路、水路的周转量以及港口的吞吐量都将大幅提高。其次是中国已进入汽车时代，现有的基础设施还不能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第三是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对运输效率、运输质量和运输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第四是中国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需要迅速打开省际通道，实现区域交通的协调发展。第五是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这个进程必然会引起大量人员和物资的交流，交通要为城市间、城郊间、城乡间的联系提供基础保障。面对未来的挑战，交通基础设施要继续扩大规模，完善网络，优化结构，任务依然很艰巨。为此，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将“以综合运输体系建设为指向，加快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优化基础设施结构，着力提升交通运输供给能力”列为交通运输行业五个重点领域之一，并力求取得突破。巨大的发展的空间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二）上虞市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上虞市地处浙江省东北部，位于上海、杭州、宁波三城市形成的三角地带之中心，地理位置优越，是“长三角三小时交通圈”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为“积极投身长三角，接轨大上海”，上虞市实施了以一列重大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今杭甬铁路、杭甬高速、杭甬运河、104国道、329国道、上三高速穿境而过，嘉绍跨江大桥、杭甬客运专线、绍诸高速公路、杭甬运河曹娥作业区等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经过多年的建设，目前上虞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现代化交通运输网，具体表现为：

公路方面：截至2011年底，总通车里程1497.685公里，其中高速公路57.846公里，国道47.807公里，县道338.992公里，乡道153.637公里，村道899.403公里（按等级划分则为：高速公路57.846公里、一级公路43.172公里、二级公路141.372公里、三级公路128.578公里、四级公路875.046公里、等外公路251.671公里）。

铁路方面：包括既有的萧甬铁路23.5公里，火车站场一座，在建杭甬客运专线和高铁站场一座，全线正线里程142.467公里（上虞段长24.412 公里），2008年12月27日全线正式开工，计划2011年底建成。

水路方面：现有水上航道278.46公里，六级以上航道177.94公里。主要通航航道：通航标准达500吨级的杭甬运河上虞段，四级航道，全长36.97公里；正在建设的杭甬运河曹娥作业区，规划500吨级泊位 10 个，分为水运综合码头和粮食专用码头。

未来，上虞将继续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贯彻浙江省“大港口、大路网、大物流”的交通战略目标。根据交通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上虞交通建设一方面将加强市域对外交通衔接，构建完善的区域综合性交通运输网络；另一方面将加强市域内部交通组织，重视各功能区块间连接线建设，增强城市南北连通功能。通过建设综合交通网，使得对外交通枢纽地位更加突出，与沪杭甬纽同城融合深入推进。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上虞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主体，上虞市内所有的重大交通项目都由公司承建，在上虞市交通建设方面具有垄断地位，发行人也是上虞市内最大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一）经营环境优势

上虞位于我国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的浙江省东北部，地处杭州湾南岸、杭州与宁波之间，与上海隔海相望，总面积1403平方公里，海岸线长45公里，总人口77.94万，辖18乡镇、3个街道，呈“五山一水四分田”的格局。

上虞市为中国财政实力百强县，根据《中国财政年鉴2011》之2010年财政收入超十亿元县（市）统计表，上虞市排第39名。2011年，上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20.7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19.36%；实现财政总收入65.11亿元，同比增长20.28%，其中地方财政收入35.52亿元，同比增长21.81%。

上虞市目前拥有2个省级开发区和14个乡镇工业功能区，形成了机械装备、精细化工、轻工纺织、照明电器、新能源新材料等五大主导产业，以及舍件、铜管、手套袜业等八大块状经济，拥有化元以上150余家。2011年全市实现工业总产值1191.18亿元。上虞建筑行业优势明显，共有建筑企业157家，其中特级和一级企业33家，2011年建安产值突破1000亿元，是著名的“建筑之乡”。同时，商贸旅游业蓬勃发展，“浙东新商都”的城市品牌和“四季仙里之旅”的旅游品牌日益打响。截至2011年底，全市已有龙盛股份、卧龙电气等12家上市公司，其中境内上市9家，上市企业家数居浙江省县级市第1位、全国县级市第2位。

上虞区位优势突出，杭甬铁路、杭甬高速、杭甬运河、104国道、329国道、上三高速穿境而过，距萧山国际机场、宁波机场45公里和55公里；特别是随着嘉绍跨江大桥、杭甬城际铁路、新上虞港的建设，上虞的发展区位将更加优越、空间更为广阔。

在长三角区域规划、浙江海洋经济发展国家战略中，上虞已被列为国家级优化开发区、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14个省级重点产业集聚区的核心开发区块和全省区域中心城市之一，上虞将迎来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良好的经营环境优势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提供了雄厚的竞争基础。

（二）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承担上虞市交通领域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任务，近年来得到了上虞市政府在资产注入、土地整理开发以及交通建设补贴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从而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未来几年，随着公司建设项目规模的不断扩大，政府的支持力度也将逐渐加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三）银企合作优势

发行人作为上虞市最大的国有独资企业，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融资渠道上逐步拓展，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大商业银行的良好合作，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将得到有利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有了可靠的保障，通畅的融资渠道更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和状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作为上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担负着上虞市境内主要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营运管理的职能。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上虞市收费公路和运河建设运营、市政和交通工程施工以及土地一级开发等，主营业务模式如下：

收费公路和运河建设建成后，由发行人负责收费运营，形成经营性收入；市政和交通工程施工完成后，按工程量结算实现收入；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经营模式为发行人对市政府指定地块土地整理、开发后，相应土地未来出让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形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完成了104国道上虞段、329国道上虞段、杭甬运河上虞段、市区三环路、百梁公路、迎宾大道、铁路平改立工程及康庄工程等项目的建设，这些项目的建成大大提升了城市交通功能，改善了投资环境，并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目前公司正在建设的有杭甬客专、绍诸高速九六丘公路等7个项目。

2009-2011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49.43万元、147,829.75万元和119,542.5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工程结算	5,755.95	7,189.12	3,626.44
通行费	1,132.04	927.13	822.99
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112,654.52	139,713.50	–
合计	119,542.51	147,829.75	4,449.43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程结算收入、通行费收入和土地一级开发收入构成。工程结算收入主要来自控股子公司浙江金衢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通行费收入目前主要由104国道页献、随着杭甬运河上虞段、嘉绍跨江大桥等多项收费性路产通行收费，发行人未来的通行费收入将有较大提升；土地一级开发收入来源于政府指定地块土地的出让收益，根据虞政办发〔2010〕3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自2010年起，上虞市政府今后每年指定一定数量的土地，由发行人进行整理开发；每年出让净收益（扣除成本、规费）不低于5亿元由发行人用于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并随着今后地方财力的增长而逐步增加。因此发行人未来土地开发业务具备良好的可持续性。

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发展良好，随着未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其他项目的相继建成并投入运营，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水平将会得到较大提升，这些都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未来几年内，发行人将按照上虞市创建“长三角城市群重要节点、杭甬间区域性经济中心、宜居创业的现代化新兴城市”的战略定位，并围绕浙江省交通行业“大路网、大港口、大物流”大建设主旋律，以嘉绍跨江大桥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上虞市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形成“北上、南拓、西连、东出”的“十”字型交通发展格局。具体规划如下：

1、铁路规划：利用杭甬高铁建设的机遇，完善交通运输网建设，打造区域交通枢纽的优势地位。

2、公路规划：完善公路网络，提高公路等级，形成以杭甬高速、上三高速、104国道、329国道，以及新建的嘉绍高速跨江大桥等为主干线的公路网。

3、水运规划：形成外港（上虞港）、内河（曹娥江、杭甬运河）联运的水运主线，与公路、铁路共同组成综合运输网。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上虞市交通投资公司2009-2011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09-2011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12〕0424号）。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发行人2009-2011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资产总计	1,155,109.96	1,165,615.55	908,600.07
其中：流动资产